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41
聯絡人：陳映璇
電 話：(02)77365836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二)字第1040105095C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0105095CA0C_ATTCH10.pdf、0105095CA0C_ATTCH11.docx，共2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「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」第2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4年8月17日以臺教技(二)字第1040105095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高等教育司、高等教育創新轉型計畫辦公室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104/08/17
10:12:24

